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司凯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职业字[2020]21122号)确认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,763,792.50元，（其中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,767,800.51元）加上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09,668,791.70元，减去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079,611.24元，扣除2019年6月派发现金股利5,040,0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,316,980.97元（其中，母公司为166,509,104.38元）。

本着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0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0,000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